

兴宁市宁新街道郊区派出所片区（外经宿舍等）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标段一）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宁新街道郊区派出所片区（外经宿舍等）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标段一）已经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发改投审{2021}4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除申请中央、省、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债资金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以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兴宁市宁新街道郊区派出所片区。

2.2 建设规模：主要对金山小区老旧小区改造以及片区小区周边城中巷等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占地约7970平方米，包括分项工程：破除重建混凝土道路、道路加铺沥青、新建雨水波纹管、新建污水波纹管、新建通讯管线、路灯照明。

2.3 项目概算总投资：人民币216.00万元。

2.4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1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个月（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工程施工、配合完成竣工图至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其他未完成项目所需工作均在承包范围内，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2.6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即责任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多于2家）：

① 设计单位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具备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3) 具备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② 施工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②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③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工作（提供承诺书）；

3.3 项目管理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全员 1 人（具备建安 C 证）、质量员或质检员 1 人、施工员 1 人，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或岗位证。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5 信誉要求：

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6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7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7.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分至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东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3-332073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753-3681963

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494号

日期：2022年__月__日